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約為25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900,000港元增加約13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700,000港元增加約13.6%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05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1,500,000港元
- 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約10.0%增加至約14.6%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年資產回報率(除息稅前盈利／經營資產)提升至約63.9%，去年同期約為22.3%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6港仙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15,757	1,753,802
銷售成本	5	<u>(1,295,175)</u>	<u>(1,578,916)</u>
毛利		220,582	174,886
其他虧損 — 淨額	4	(40,268)	(8,255)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34,079)	(40,398)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128,859)	(130,82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u>233,513</u>	<u>112,494</u>
經營溢利		250,889	107,903
財務收入	6	441	651
財務費用	6	(47,371)	(29,1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	(801)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u>(78,733)</u>	<u>(3,646)</u>
除稅前溢利		125,226	74,959
所得稅支出	7	<u>(77,918)</u>	<u>(31,209)</u>
期內溢利		<u>47,308</u>	<u>43,750</u>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	48,468	42,650
— 非控制性權益		<u>(1,160)</u>	<u>1,100</u>
		<u>47,308</u>	<u>43,75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9	<u>7.6 港仙</u>	<u>6.7 港仙</u>
— 每股攤薄盈利	9	<u>7.5 港仙</u>	<u>6.5 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7,308	43,7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15	(113)
貨幣匯兌差額	(50,401)	(55,2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0,286)	(55,359)
期內全面虧損	(2,978)	(11,609)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18)	(12,709)
— 非控制性權益	(1,160)	1,100
	(2,978)	(11,6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960	220,536
投資物業		2,482,213	1,311,600
土地使用權		42,670	44,536
無形資產		62,618	80,17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0,577	148,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291	286,316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1,63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82	18,45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02	4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96,547	2,110,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3,629	175,63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527,003	461,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1,926	147,5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500	15,6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		4,648	—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18,970	15,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145	59,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4,100	546,261
流動資產總額		1,232,921	1,421,542
資產總額		4,129,468	3,531,759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188	64,064
儲備		988,312	995,360
		<u>1,052,500</u>	<u>1,059,424</u>
非控制性權益		919	2,079
		<u>1,053,419</u>	<u>1,061,5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53	10,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546	200,438
借貸		1,579,892	1,140,423
		<u>1,850,091</u>	<u>1,351,6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69,008	132,581
預收款項		49,769	36,6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6,473	83,2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603	14,177
借貸		900,094	851,961
		<u>1,225,958</u>	<u>1,118,640</u>
負債總額		<u>3,076,049</u>	<u>2,470,2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29,468</u>	<u>3,531,759</u>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如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之 年度改善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以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已生效，惟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方式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469,477	1,725,153
服務收入	21,502	5,046
租金收入	24,778	23,603
收入總額	<u>1,515,757</u>	<u>1,753,802</u>

本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釐定其營運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建築材料；
- (ii)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
- (iii) 工程塑膠；及
- (iv) 房地產。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對外人士之收入之計量方法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 千港元	工程塑膠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079,444</u>	<u>269,804</u>	<u>136,827</u>	<u>29,682</u>	<u>—</u>	<u>1,515,757</u>
經營溢利／(虧損)	32,297	29,339	984	225,647	(37,378)	250,889
財務收入	196	3	68	84	90	441
財務費用	(11,492)	(1,613)	(240)	(33,986)	(40)	(47,371)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u>(8,937)</u>	<u>—</u>	<u>—</u>	<u>(69,796)</u>	<u>—</u>	<u>(78,7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064</u>	<u>27,729</u>	<u>812</u>	<u>121,949</u>	<u>(37,328)</u>	<u>125,226</u>
其他虧損 — 淨額	<u>(1,385)</u>	<u>(15,231)</u>	<u>(1,642)</u>	<u>(21,941)</u>	<u>(69)</u>	<u>(40,268)</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u>—</u>	<u>—</u>	<u>—</u>	<u>233,513</u>	<u>—</u>	<u>233,513</u>
折舊及攤銷	<u>(18,778)</u>	<u>(1,699)</u>	<u>(20)</u>	<u>(1,355)</u>	<u>(1,414)</u>	<u>(23,26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 千港元	工程塑膠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269,412</u>	<u>259,035</u>	<u>197,222</u>	<u>28,133</u>	<u>—</u>	<u>1,753,802</u>
經營溢利／(虧損)	31,460	7,967	(3,344)	127,115	(55,295)	107,903
財務收入	435	4	69	31	112	651
財務費用	(12,087)	(2,222)	(257)	(14,433)	(149)	(29,1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789)	—	—	(12)	—	(801)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淨額	—	—	—	(3,646)	—	(3,6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019</u>	<u>5,749</u>	<u>(3,532)</u>	<u>109,055</u>	<u>(55,332)</u>	<u>74,959</u>
其他虧損 — 淨額	<u>(315)</u>	<u>(439)</u>	<u>(5,048)</u>	<u>(474)</u>	<u>(1,979)</u>	<u>(8,255)</u>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u>	<u>—</u>	<u>—</u>	<u>112,494</u>	<u>—</u>	<u>112,494</u>
折舊及攤銷	<u>(3,219)</u>	<u>(1,235)</u>	<u>(78)</u>	<u>(1,450)</u>	<u>(1,302)</u>	<u>(7,284)</u>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本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內地	716,714	753,236
香港	<u>799,043</u>	<u>1,000,566</u>
收入總額	<u>1,515,757</u>	<u>1,753,802</u>

4 其他虧損 — 淨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淨變動	(11)	151
鋼材期貨合約之變現(虧損)／收益	(130)	484
出售於公司票據之投資之收益	—	2,891
有償契約撥備	(2,000)	—
商譽之減值(附註)	(10,478)	—
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	(4,079)	—
淨匯兌虧損	(27,527)	(12,443)
淨雜項收入	3,957	662
	<u>(40,268)</u>	<u>(8,255)</u>

附註：

管理層已審閱武漢和長沙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營運分部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市場情況。因此，管理層對10,478,000港元之商譽及4,079,000港元之分銷權需悉數作出減值。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支出之分析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銷售成本	1,275,604	1,547,718
存貨減值(撤回)／撥備	(635)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08	5,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38	1,21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73	8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5	730
僱員福利支出	58,123	76,636
法律及專業費	3,340	18,524
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貨倉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24,367	17,92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撤回) — 淨額	977	(430)
銷售運費	26,320	30,972
購貨運費	13,616	20,832
其他	32,297	28,688
	<u>1,458,113</u>	<u>1,750,13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u>1,458,113</u>	<u>1,750,138</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1	651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45,326)	(24,814)
— 銀行費用	(2,045)	(4,334)
	<u>(47,371)</u>	<u>(29,148)</u>
淨財務費用	<u>(46,930)</u>	<u>(28,497)</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產生自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866	9,8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36	2,839
遞延所得稅	65,416	18,550
	<u>77,918</u>	<u>31,209</u>

中期期間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提。

8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6港仙(二零一五年：1.8港仙)，共約14,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31,000港元)。中期股息尚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約6,41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派付之股息6,41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支付。

9 每股普通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8,468</u>	<u>42,65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1,883</u>	<u>639,388</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u>7.6</u>	<u>6.7</u>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定原應以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定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千港元)	<u>48,468</u>	<u>42,65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1,883</u>	<u>639,388</u>
購股權之調整(千份)	<u>8,575</u>	<u>17,172</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50,458</u>	<u>656,560</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仙)	<u>7.5</u>	<u>6.5</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 15 至 90 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382,014	347,169
61 – 120 日	69,578	61,663
121 – 180 日	31,251	14,706
181 – 365 日	27,301	27,879
超過 365 日	30,556	24,325
	<u>540,700</u>	<u>475,742</u>
減：減值撥備	(13,697)	(14,025)
	<u>527,003</u>	<u>461,717</u>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165,961	127,894
61 – 120 日	855	3,001
121 – 180 日	683	430
181 – 365 日	714	724
超過 365 日	795	532
	<u>169,008</u>	<u>132,581</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若。

12 承擔

(a) 營業租約承擔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介乎1至7年，而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71,469	55,381
逾1年及未逾5年	116,068	67,696
逾5年	11,420	15,727
	<u>198,957</u>	<u>138,804</u>

(ii)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租多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1至5年，而大部分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47,191	50,119
逾1年及未逾5年	79,907	86,407
逾5年	—	8,041
	<u>127,098</u>	<u>144,567</u>

(b) 資本承擔

於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置一項投資物業	—	721,571
投資物業之翻修工程	<u>10,277</u>	<u>5,082</u>
總額	<u><u>10,277</u></u>	<u><u>726,653</u></u>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注資予一間合營公司	<u>—</u>	<u>15,508</u>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鋼材期貨合約之設定本金額約為 801,000 港元及 398,000 港元，結算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鋼材期貨合約之總設定本金額約為 1,720,000 港元，結算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品價格波動及地區需求回軟，令我們的建築材料業務處於富挑戰性的環境。儘管卷鋼加工及鋼材回收分部錄得溢利增長，惟建築材料業務之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鋼筋價格急劇上漲，對在先前數月交付之鋼筋合約之邊際利潤構成壓力。我們於香港之鋼筋銷售模式項目定價長達一年，價格提升對邊際利潤帶來負面影響。除了外在壓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在香港營運首家自動化鋼筋加工及裝配廠，因此，固定支出亦按預期增加。另一方面，工程塑膠業務與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之溢利有顯著改善。香港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之項目銷售帶動增長及提升邊際利潤，而邊際利潤提升與開支降低則使工程塑膠業務產生微利。儘管香港建築鋼材核心業務之溢利表現受創，由於我們在提升邊際利潤與減少開支上作出努力，改善了工程塑膠、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以及卷鋼加工等業務之溢利。企業開支亦大幅減少。我們正努力實現平穩高效之組織架構，亦將因應我們已轉變之業務模式而持續進行重組。企業開支仍有空間可進一步降低。

由於市場趨勢對邊際利潤及收入帶來壓力，我們之團隊已積極減少開支與營運資本。在建築材料業務以及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方面，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縮減了10日及5日。由於經營資產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8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週期大幅改善。

儘管面對市場壓力，我們的卷鋼加工及鋼材回收業務仍舊帶來持續之溢利改善。一如既往，我們致力於將銷售從產品與價格驅動，轉型為以全面加工與交付方案導向之價值理念。我們目前正積極引領香港建築市場的轉型，並期望我們在鋼筋加工之新投資可於二零一八年為集團帶來貢獻。該項新投資亦將使我們從價格導向策略邁向技術解決方案，令我們的收入來源擴展至建築供應鏈之不同部分。我們的投資時機至關重要，能讓我們向香港建築市場展示這套已於世界其他地方獲證實之不同價值理念。我們位於上海之卷鋼加工業務的邊際利潤大有改善。其在汽車行業之銷售持續增長，目前正於廣東、山東及江蘇等省份積極拓展業務。所有業務均致力於管理與潛在壞賬相關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515,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增加約13.6%至約48,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

為1,753,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則約為42,700,000港元。毛利約為220,600,000港元，按年同比(「按年同比」)增加約26.1%，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0%增加至約14.6%。

年資產回報率(除息稅前盈利／經營資產)由去年同期約22.3%增加至約63.9%，主要由於本期間經營溢利按年同比提升約132.5%至約250,900,000港元，加上有助於減少壞賬及陳舊庫存風險之監控改進及更嚴格管理的政策所帶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二零一五年：6.7港仙)。董事會已宣布本期間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26港仙(二零一五年：1.8港仙)。

業務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香港建築產品加工與分銷(於本期間主要為鋼筋及樁柱)、卷鋼加工與分銷、鋼材回收及鋼筋加工及裝配業務(透過我們之50%合營公司TVSC Construction Steel Solutions Limited「TVSC」經營)。

此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總額約1,079,4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約85.0%。主因乃鋼材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初下跌所致。已售噸數減少6.0%，主因乃香港建築項目需求減弱。

建築材料業務之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約26.9%，主要因為(i)於本期間鋼材價格下跌，儘管其毛利率增加49個基點至約8.6%，其於本期間之收入總額仍減少約14.7%至約1,008,900,000港元導致香港建築產品及卷鋼加工與分銷之總溢利於本期間按年同比減少約22.6%至約26,100,000港元；(ii)由於多項節省成本之措施以減低非固定性支出及雜項開支，並透過為聯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固定資產及服務以增加使用率，從而擴大收入渠道，本期間鋼材回收虧損淨額約9,300,000港元，按年同比下降約9,500,000港元；(iii)我們在青衣之自動化鋼筋加工及裝配廠於本期間之租金及折舊支出總額約25,900,000港元；及(iv)就50%合營公司TVSC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虧損淨額約8,900,000港元。

工程塑膠業務

工程塑膠業務錄得收入約136,800,000港元，按年同比減少約30.6%，連同已售噸數按年同比減少約20.1%。此乃由於我們遠離邊際利潤較低或信貸風險高企之香港及華南客戶所致。受到邊際利潤提高及開支減少所帶動，此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約300,000港元溢利，而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於本期間帶來收入約269,800,000港元，按年同比增加約4.2%。本期間溢利增加約253.9%至約1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業務銷售與溢利按年同比分別增加約33.3%及464.2%。於香港之項目銷售激增令分部溢利提升。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29,700,000港元，溢利約5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28,100,000港元，溢利約為78,400,000港元。本期間溢利減少主因乃外幣銀行貸款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26,500,000港元所致。

就我們全資擁有之投資物業，即中港匯普陀而言，我們成功將出租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底之90.0%提升至本期間末之92.0%，並於本期間將平均市場租金提高約7.2%。

就我們全資擁有之投資物業，即中港匯浦東(前稱創屹商務大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收購)而言，根據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該投資物業於本期間末之賬面金額約1,20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0,000,000元)，導致本期間產生估值收益約233,500,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58,400,000港元。

就我們對擁有29.44%股本權益之尚泰里項目而言，分層銷售推廣活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展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93.3%之開售單位已訂立買賣合同。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該項投資之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9,800,000港元，此乃由於(i)收購尚泰里所產生之商譽價值166,100,000港元全數被撇銷，其中我們應佔29.44%或48,900,000港元；(ii)於尚泰里之應佔虧損淨額約20,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期間產生之交易稅項及市場推廣費用。

展望

儘管市場挑戰重重，建築材料業務成功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邊際利潤率及邊際利潤總額均有所增長。新投資亦開始對收入及溢利有所貢獻，惟需時方能達到理想水平。

我們為能夠在香港營運全球其中一間最現代化及自動化之鋼筋加工和裝配廠感到雀躍。該項新投資使我們對客戶而言具有重要策略意義，而我們將提供之價值對客戶之成功而言極為重要並且難以取代。

我們之物業投資全部位處上海之策略地區，並仍在轉型及增值。

我們之最大挑戰為維持邊際利潤同時減少支出，此將令我們更具效率。我們預期全球經濟於可見未來將持續波動。在管理風險時，我們將集中減少支出及有效地管理現金水平。

我們預期全球鋼材市場繼續面臨供需失衡。中國內地之鋼材產量仍會超出需求，並繼續對我們的邊際利潤造成壓力。儘管在二零一六年首數個月價格有所回升，惟我們認為該等價格水平並無穩固基礎。鐵礦石產量亦持續超出需求，隨著鋼材價格下跌，鋼鐵廠在一定程度上可釋放成本壓力。作為領先之地區建築材料供應商，隨著(i)已成功由一般鋼材分銷商轉型為領導市場、高度切合客戶需要及配合領先技術之自動化鋼材加工商；及(ii)由產品驅動轉型為以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價值為理念之企業，我們有信心建築材料業務可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規模。尤其是，建築材料業務位於青衣之香港首間自動化鋼筋加工及裝配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開始營運。藉此，高度自動化之鋼材加工工序將變得更高效、成本更低及更安全。該項新投資目前現仍處於起步攀升階段，我們預計它將於二零一八年為集團帶來貢獻。

隨著中國政府推行之政策如「一帶一路」倡議，我們預期建築材料之需求將會增加。建築材料業務已作好準備，並憑藉其先進供應鏈模式把握此等機遇，此將不僅能服務已經或正在將其貿易及投資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之客戶以配合「一帶一路」倡議，亦能作地區擴展以打入東南亞市場。

就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而言，我們將與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減少銷量欠佳之產品、實行嚴格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集中資產及營運資金管理以增加銷售。藉此，我們將努力減低中國內地市場放緩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加強實力為市場復甦之機遇作好準備。

工程塑膠業務將繼續專注於高邊際利潤產品及富增長之行業，如汽車、家庭用品及電器，以推動中國內地(特別是廈門、上海及蘇州)之銷售增長。我們已致力加強與供應商夥伴之聯繫，並修訂獎勵計劃以提升邊際利潤及減少經營支出。

房地產業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闊收入及溢利來源。中港匯普陀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翻新。中港匯浦東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開始進行翻新，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竣工。我們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對物業組合進行價值提升工程，我們之物業團隊將不時於上海發掘及評估為有提升價值及穩建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收購中港匯浦東後，我們之物業團隊管理下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超過 1,200,000 平方呎。上海將繼續成為房地產業務之地域重點及核心投資市場，我們相信，上海向服務型經濟持續發展，不僅能提升其國際地位，亦會帶來對優質辦公空間之需求。

為解決房地產業務之匯兌風險，我們正就外匯銀行貸款尋求對沖及人民幣再融資機會。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由約 3,531,8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4,129,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存貨由約 175,6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203,600,000 港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增加 7 日至 29 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由約 461,7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527,000,000 港元。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從 46 日增加至 57 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自約 1,061,5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1,053,4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 1.6 港元。

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 304,200,000 港元至約 301,200,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則增加約 487,600,000 港元至約 2,480,000,000 港元。流動比率則自 1.27 下跌至 1.01，其中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負債淨額)由 56.7% 增加至 67.4%。

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由集團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整體庫務及集資政策集中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

本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乃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貿易及投資物業融資為目的的附息借貸總額中約44.6%均以港元為幣值、約21.1%以人民幣為幣值，及約34.3%以美元為幣值。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通過本集團之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下持有之本集團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所有以上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競爭力之息差計算。本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596,8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及匯票融資。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優惠息差再加以調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7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ii)分別約2,482,200,000港元、12,900,000港元及3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的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對應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當出現適當時機且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公司竭力打造精英團隊，藉此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我們提供優越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員工。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各種機會，讓員工不斷學習和成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0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8,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我們之僱員提供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6港仙。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姚先生賦予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會使其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領導能力、提高資源運用效率並推展計劃、組織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拓展其業務。於姚先生之領導及執行委員會之監督下，管理團隊會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shallian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